

证券代码：603031

证券简称：安德利

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党建工作写入《公司章程》 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党建工作写入<公司章程>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第 10 号公告）中章程指引内容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和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无	增加“党建”章节，放在“第七章 监事会”之后，新增章节内容如下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章节 条款相应调整顺延：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章 党建</p> 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强化党在企业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因本次修订有新增章节、条款，故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6日